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五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6 樓)

出席人員：王俊凱主委、林致平副主委、黃昭賢副主委、楊哲榮副主委

白勝元委員、何展宏委員、高國泰委員、張耀仁委員、張儷卿委員
郭明忠委員、陳志維委員、黃俊誠委員、黃清佑委員、蔡佳峰委員
龍敬文委員

吳丁賢委員、吳成哲委員、林建榮委員、侯乃文委員、張森豪委員
張程順委員、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曾國彬委員、曾惠彥委員
溫明哲委員、黃永福委員、劉育嘉委員、賴重志委員、賴義中委員
蘇進敏委員

呂尚奇副執行長、李俊群副執行長、蔡得正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沈茂茶顧問

主 席：王俊凱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5 人，實到 34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5-3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9 至 P.13。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1. 115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訪查，實訪部份已完成，全數合格。外展點訪評持續進行中。
2. 高風險醫令執行率偏低及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家數有下降趨勢，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3. 有關「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未達預算執行率之扣款情形(推估)，請詳 P.14。請各公會協助宣導會員醫師依病患實際醫療需求提供適切之專業醫療處置，在兼顧醫療品質及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下，提升「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執行率。

五、各組工作報告：

1. 全聯會總額審查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請假)。
2.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請假)。
3.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賴重志醫師報告。

4.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張伊呈醫師報告(請假)。
5. 醫審組報告—蘇進敏組長報告。
 - (1) 近期審查交流單說明
 - 【115.9.10 三組會議決議：被填寫交流單醫師審畢有核刪的案件再由幹部們確認是否審查觀念有改善。115.9.17 已跟業務組醫審負責人員說明並同意此做法】
 - (2) 全聯會請辦單告知：為避免院所送審時因電子檔案查閱異常致案件遭核刪，請宣導審查醫藥專家，如審查電子送審院所時未見相關檔案，請務必項業務組反映，並詳載於審查意見中。
 - (3) 請宣導院所抽審的 pano 勿裁切，X-ray 以原始檔送審勿貼在任何文件上再送審。
 - (4) 申報 P7302C 的病歷書寫方式：
 - A. 宣導會員醫師應詳細記載申報 p7302c 的原因
 - B. 病歷未記載，請審查醫師詢問承辦人是否有申報過 89013
 - C. 若審查醫師要刪也可以，院所來申復時要 copy 曾經申報過 89013C 的病歷來佐證
6. 輔導組報告—黃俊誠組長。
 - (1) 115 年 4-6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15-P.21。
 - (2) 本分會自行研發的 3 項指標將請南區業務組提供相關數據後進行輔導：
 - 年度 92003C 超過 70 件(論人歸戶)
 - 年度 92071C 超過 480 件(論人歸戶)
 - 申報 91004C 後 30 天內再申報 91018C
7. 異常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8. 行政組報告—黃昭賢組長。
9.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10.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請假)。
11. 醫院組報告—郭仕斌組長。
12.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3.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六、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22 至 P.24。

2. 第 16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5 至 P.43。
3. 第 16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44 至 P.51。
4. 第 16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 P.52 至 P.72。
5. 第 16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73 至 P.75。
6. 第 16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76 至 P.83。
7. 第 16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84 至 P.87。
8. 第 16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88 至 P.94。
9. 116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請詳 P.95 至 P.97。
10. 本分會第 15 屆第 2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98。

七、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15 年 6 月至 115 年 8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王俊凱主委 說 明：請詳 P.99。 決 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115 年 7-9 月輔導單提報，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相關資料請詳 P.100 至 P.104。 2. 編號 3201 及 3202：請資訊組依以下條件跑出南區資料(排除指標 1 小於 26 萬點) A. 40 歲以下患者每年申報軟組織大於 18 次 B. 申報軟組織件數占總件數 50%、60%、70% 3.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請所屬公會依建議級別進行輔導。	依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3	案題三：院所陳情跨區支援乙事，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雲林某診所陳情惠予排除跨區支援申報額度限制，3 位支援醫師執行之醫療業務分別為牙周病醫療(有專科醫師證書)、負責口外相關診療及服務對象為兒童病人(口外及兒童無專科醫師證書)。 2. 上述醫師 115 年第 1 季在南區申報情形如下，陳情書內容請詳 P.105-P.110。 <table><tr><td>醫師</td><td>作業局別</td><td>費用年月</td><td>申請點數</td></tr><tr><td>牙周</td><td>345</td><td>202601</td><td>121,510</td></tr><tr><td>牙周</td><td>345</td><td>202602</td><td>123,300</td></tr><tr><td>牙周</td><td>345</td><td>202603</td><td>222,938</td></tr><tr><td>口外</td><td>34</td><td>202601</td><td>182,732</td></tr><tr><td>口外</td><td>34</td><td>202603</td><td>208,908</td></tr></table> 3.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院所所屬區域非醫療資源缺乏區，礙難同意。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醫師	作業局別	費用年月	申請點數	牙周	345	202601	121,510	牙周	345	202602	123,300	牙周	345	202603	222,938	口外	34	202601	182,732	口外	34	202603	208,908	依決議辦理
醫師	作業局別	費用年月	申請點數																										
牙周	345	202601	121,510																										
牙周	345	202602	123,300																										
牙周	345	202603	222,938																										
口外	34	202601	182,732																										
口外	34	202603	208,908																										
4	案題四：有關 114 年 92005C 拆線相關資料，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依據南區業務組 115 年 8 月 25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58504888A 號書函辦理。 2. 前次輔導條件及方式：同院所同病人同次就醫申報醫令數>1：請錯誤申報金額大於 1,000 點院所自動繳回，其餘院所請公會宣導正確申報方式【本次資料大於 1,000 點僅有 1 家院所】 3.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如說明 2 辦理。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依決議辦理																								
5	案題五：有關 115 年度上半年(單月大於 4 件且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已拔牙位後再治療須輔導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依決議辦理																								

	1. 依據南區業務組 115 年 8 月 20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58504877 號書函辦理。 2. 依第 12 屆第 5 次審查分會會議(110.03.27)決議：從 109 年下半年開始，診所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且經輔導需要自動繳回者，列入紅單抽審。 1.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相關資料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6	案題六：是否解除院所「OD 附 photo 或其他控管限制」，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請南區業務組提供目前 OD 附照片或其他控管中院所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4 月申報及核刪相關資料(現場報告)。 2.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依相關資料所示仍需繼續觀察，暫不解除控管。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依決議辦理
7	案題七：有關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同處方開立類固醇、抗生素、NSAIDs 及 Acetaminophen」院所名單，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依據南區業務組 115 年 8 月 14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58504774 號書函辦理。 2. 同處方開立類固醇等 4 類藥品案件數高於南區第 90 百分位院所共 9 家。 3.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第 1 名院所輔導約談，並請業務組提供申報醫令內容，以利輔導作業進行。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依決議辦理
8	案題八：有關本分會輔導流程，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紅單再紅單即列入 OD 附 photo」於 114.12.21 第 14 屆第 9 次審查分會會議決議暫停此做法。 2. 建請重新討論是否恢復(例如：因跨區支援超出控管額度導致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且一直未改善)。	依決議辦理

	3.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紅單再紅單且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係因跨區支援積分引起，列入 OD 附 photo。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9	案題九：有關修訂「00317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齦齒罹患率族群年度 X 光片診察」備註欄 3，請通過。 提案人：林致平委員 說 明： 1. 建議全聯會修訂 00317C 備註欄 3 適用族群條件與高風險疾病適用對象同步。 2.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以請辦單建議全聯會 00317C、高風險疾病及 P3601C 的適用對象一致避免混淆。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依決議辦理
10	案題十：有關「新開執業未滿 1 年控管額度」，請通過。 提案人：黃昭賢委員 說 明： 1. 控管額度於前次會期決議：各鄉鎮控管額度提高 1 成並提至 5 月 28 日共管會議通過，會中決議「因應執業異動及戶籍人口變化，請分會定期滾動統計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管控辦法附表之級距及數值，並修訂文字前後對照以符合現況，修訂後內容請於下次共管會議提案討論」。 2. 重新計算醫事人口比產生的異動請詳 P.111。 3. 控管額度高變低鄉鎮：嘉義縣民雄、義竹、太保，台南市白河、新化、東山。 4. 依 9 月 10 日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依照重新計算的醫事人口比調整說明 3 的 6 個鄉鎮控管金額。 決 議：通過 15-3 三組聯席會決議。	依決議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蔡得正、陳志維

十、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12 月 12 日、台南禧榕軒飯店

十一、散會